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响应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桌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5280.9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5.788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参选人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_____

参选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梅州市达润鑫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参选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参选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，参选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